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78
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60035365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請自行下載)

主旨：公告暫予支付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物品項計374項。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如附件。(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台灣醫學資訊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協會、中華民國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資訊組（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本署企劃組（請刊登健保電子報）、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臺北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以下同）、本署北區業務組、本署中區業務組、本署南區業務組、本署高屏業務組、本署東區業務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對章(2)

署長 李伯璋